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3227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林詩慧

賴榮典

被告 超速潔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涂智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67,31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5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3,84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267,3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超速潔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涂智喬為
03 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1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4 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5年11月2
05 3日止，借款利率自110年11月23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央
06 行融通利率加碼0.9%計收，自111年7月1日起至到期日止依
07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1
08 55%計算（起訴時為年息2.875%）。倘借款人未按期攤還本
09 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對應付
10 未付本息並得自應還款日起，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原訂
11 年息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原訂年息20%加計違約金。
12 如不按期攤還本息，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應即清償全部剩餘
13 借款。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3年10月23日即未依約繳款，迄
14 欠本金267,310元及約定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
15 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公司變更
18 登記表、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
19 交易明細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均
20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依
21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
22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
23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4 准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6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8 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0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
31 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3 法 官 蔡玉雪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07 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黃馨慧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3,840元	
13 合 計	3,840元	